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422*20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21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6月22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218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院內群聚感染定義、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、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Q&A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COVID-19(武漢肺炎)醫療機構感染管制Q&A、確定病例環境採檢病毒分布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探病管理作業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、精神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院內COVID-19疫情期間精神衛生服務之因應策略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照顧服務員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09/06/24



109000199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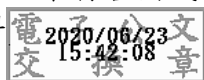
COVID-19(武漢肺炎)清潔人員管理原則、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訪客管理作業原則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